



一方起诉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
另一方拒做亲子鉴定

法院如何认定？

案情简介：

王某与李某结婚八年，婚后育有一子，随着孩子年龄增长，王某发现孩子面容和神态一点都不像自己，反而像妻子李某单位一位姓郭的同事，王某通过跟踪妻子李某发现，其确与郭某有不正当关系，王某恼怒激愤后，起诉到法院要求与李某离婚，确认儿子与自己非亲子关系，并要求李某赔偿精神损害赔偿 30 万元。

律师评析：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换言之，王某起诉李某离婚诉讼中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李某没有相反证据证明亲子关系成立又拒绝做亲子鉴定，人民法院可以推定王某与其儿子的亲子关系不存在。

2.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离婚率逐年增加，亲子关系诉讼数量也逐步增长。亲子关系案件审理中法官对证据认定的标准，往往需要直接证据和亲子关系证明责任明确，为达到这一标准，实践中使得亲子鉴定成为认定或否定亲子关系的关键性证据。同时，法官也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

该主张成立。”
3.法院判决此类案件，也经常碰到另一方当事人拒做亲子鉴定的情况，在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拒做亲子鉴定的情况下，如何依据其他间接证据推定亲子关系存在与否，往往成为案件审理的难点。

4. 亲子关系纠纷中当事人拒做亲子鉴定问题处理。亲子关系诉讼主要是否认法律上的亲子关系或承认事实上的亲子关系。我国现行婚姻法针对审判实践中起诉到法院的种种亲子关系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规定了解决途径。

(1) 亲子关系诉讼中提出的主体仅限于子女的父或母，无论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出生的婚生子女，还是因为非法同居或婚外生子的 情形，一般的法律赋予利害关系人推翻该推定结果的权利，即对亲子否认之诉予以救济。值得注意的是，婚生子女的否认之诉，仅夫或妻一方有权提出。虽然血缘联系是发生父母子女关系的直接依据，但当事人在实际生活中已产生亲生父母子女般的感情，强行恢复自然、真实的亲生父母子女关系，不利于对子女的保护，也不利于婚姻家庭或社会秩序的稳定。故将否认权行使的主体限制在子女的父或母，第三人无权提起否认之诉。

(2) 关于亲子身份的认领问题，审判实践中有子女本人、子女的生父、生母及其他监护人提起确认亲子关系之诉，可依当事人提供的人证、物证等证实生父母有同居的事实及亲子鉴定结论进行考察，确认子女与生父母是否存在血缘关系。如果当事人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合理的

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即“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法院判例：

一方拒作亲子鉴定的情况下，法院可依据其他间接证据推定亲子关系成立——(2016)苏 06 民终 1622 号。本院认为，一审中倪某拒做亲子鉴定，一审法院根据相关事实推定其与季某甲亲子关系成立。二审中倪某申请做亲子鉴定，本院委托鉴定后，鉴定结果确认倪某与季某甲存在亲子关系，证实一审推定的正确性。倪某作为季某甲的生父对季某甲负有抚养义务。但考虑到季某甲一直随外祖父母生活，已习惯目前生活环境。且因季某甲生母季某乙曾因故意杀害倪某妻子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如判决季某甲随倪某生活，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故考虑到本案特殊情况，不宜由倪某直接抚养季某甲。关于抚养费的问题，结合倪某在有关机关的陈述及证言，以及倪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妻子蔡某名下房产系蔡某个人所有，应推定系倪某与蔡某共同所有。原审根据季某甲的实际生活必需，结合倪某负担能力，参照当地同类居民一般生活水平酌情确定抚养费标准。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上海熊兆昱律师事务所邵玉民律师)

【一缕书香】

虹桥镇图书馆少儿新书推荐

1 《那人儿在何方》

责任者：曹文轩
索书号：I287.47/5604-189
出版社：新蕾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讲述了村哥儿的妈妈离开了家，爸爸寻不到，整个人垮了。他看不到，也听不到，没有了活下去的动力。有一天，外婆用拐杖打醒了爸爸，爸爸振作起来，种起了迷迭香。而从一个春天的夜晚开始，村哥儿开始在梦游。爸爸发现了，开始用自己的方式去保护村哥儿……本书收录的作品描写了风景优美的江南小镇和乡下孩子的成长生活，他们对于命运的抗争，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小读者通过阅读，可以感受美，发现美，体会人性中善的力量。



2 《马洛丽成长记：环保小卫士》

责任者：劳丽费里德曼
索书号：I712.84/5062-23
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
内容简介：

马洛丽所在的蕨落小学要举办绿色博览会啦！马洛丽自告奋勇地成为班代表，并认真严肃地执行着她的绿色使命，可却没有一个同学支持她。马洛丽困惑。当然，马洛丽终还是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可是，究竟是谁救了她，又是怎样救了她呢？



3 《阳光姐姐：校园流行朋友圈》

责任者：伍美珍
索书号：H194.4/2281-15
出版社：现代出版社
内容简介：

《校园流行朋友圈》是畅销书作家、著名的阳光姐姐伍美珍主编的作品，本书从“糗事”“流行”“口头禅”“动物”等四个话题精选了小朋友们的优秀作品，这些小作文写得很生动，生活气息很浓，读起来很有趣。每一篇作品都有阳光姐姐的精彩点评，内容贴近学生生活，语言幽默，生动活泼，十分适合小孩子阅读。



虹桥镇图书馆

地址：虹桥镇文体中心(万源路 2800 号)2 楼图书馆
开放时间：08:00—17:00(每周一只开放阅览区，不借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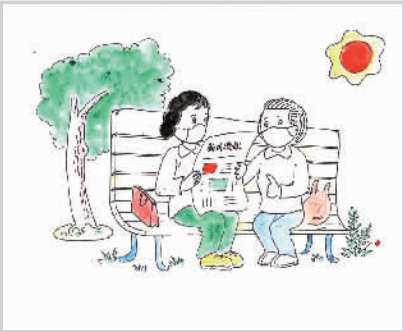


市民春节防疫情

作者：吴惠隆



市民春节防疫情，就地过节少出行
防止输入不出境，自觉守法守规定



防疫做到“三件套”，公共场所戴口罩
保持距离搞社交，个人卫生要做好



亲友来自风险区，一律隔离 14 天
二次核酸受检测，出现疫情早发现



进入超市和商场，佩戴口罩测体温
出示个人健康码，防疫成为常态化



超市商场菜市场，冷链食品去购买
佩戴手套去挑选，防控到位少风险



就餐不超二小时，十人之内别超过
公筷公勺须使用，提倡结账不接触



现在再到二月底，抓住普及接种期
防控如果挺过去，阻断病毒少风险



新年好